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伟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5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详细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议案提议续聘现有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提供方，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独立性，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透明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、朱乐乐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